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或“大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57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5、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1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田城

田城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质，具备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胜利股份、冰轮环境、鲁商发展、力源信息、毅昌科技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承办过金城医药、辰欣药业等公司的 IPO 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坤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辰欣药业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洪

李洪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

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的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的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参与年报审计工作所配备的员工行业经验、个人专业级和投入的工作量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2、公司近三年审计收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内控审计费用	合计
2020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90.00	30.00	120.00
2021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90.00	30.00	120.00
2022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90.00	30.00	120.00

本期拟收费 120.00 万元，较上一期无变动。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

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d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报备文件

-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